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：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、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经公司自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● 因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经公司自查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●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，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已交易 7 个交易日，剩余 23 个交易日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，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
●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，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、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，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《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4）。除此以外，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因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经公司自查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证券代码：600074
债券代码：145206

证券简称：退市保千
债券简称：16 千里 01

公告编号：2020-022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“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”所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